附件2

**关于《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的修订说明**

《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（中施企协字[2019]1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实施后，对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指导和规范作用，是开展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准则和依据。本着与时俱进，突出导向性、提升权威性、增强先进性、提高适应性的原则，对《办法》中的“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、评选条件和参评规模”的内容进行规范、完善和调整，使得更加适应当前评选工作的需要，提高了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；更好地体现出工程建设行业整体质量提升趋势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；更好的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修订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评选范围**

第二章“第八条”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包括下列工程：工业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、通信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和绿色生态工程七大类。

修订后，一是规范工程类别，将“市政园林工程”更名改为“市政公用工程”；二是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坚持绿色发展，生态优先，把对生态环境起到良好改善或修复作用的工程，如自然保护、湿地修复、绿色小镇建设等纳入评选范围，增加第七类“绿色生态工程”。

**（二）评选条件**

第三章“第十条”第四项，工程质量可靠，按工程类别获得所在地域、所属行业省（部）级最高质量奖，见附录2； 未开展评奖活动的行业，应获得该行业最高工程质量水平评价，见附录3；

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，工业、交通（公路除外）、水利、通信和绿色生态类工程，认定各行业协会颁发的最高质量奖。市政公用、建筑工程和公路工程，认定工程所在地建筑业（工程建设）协会颁发的最高质量奖。

为了保证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对于暂时无法提供有效质量奖设立证明文件的行业，在推荐国家优质工程奖时，可由该行业协会出具推荐意见和行业最高工程质量水平评价，作为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质量认定依据。

**（三）附录1《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》**

为了适应行业发展现状，制定与创优相适应的规模标准和评选指标，对附录1《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》进行调整，主要内容为：

**1.工业工程**

冶金工程中的“焦化”规模修改为“碳化室高度7米以上”；

有色金属工程的“氧化铝”规模修改为“年产量80万吨以上”，“电解铝”规模修改为“年产量30万吨以上”；

煤炭工程的“煤矿”规模修改为“年产量300万吨以上”，“选煤厂”规模修改为“年洗选能力500万吨以上”。增加“露天煤矿年产量500万吨以上”，“储装运工程储煤仓8万吨和运能1万吨/列以上”；

石油工程与石化工程合并为石油、石化工程。“炼油厂配套装置”规模修改为“年处理量500以上”、“气田开发建设工程”规模修改为“年产量8亿立方米”以上、“乙烯装置”规模修改为“年产量60万吨以上”、“其他工程”规模修改为“投资5亿元以上”。增加“长输油气管道长度80公里以上和管径813毫米以上”。调出“合成氨”到化学工程；

化学工程的“尿素”规模修改为“年产量52万吨以上”、“其他工程”规模修改为“投资5亿元以上”。增加“合成氨年产量30万吨以上”、“煤制油年产量100万吨以上”、“煤制气年产量10亿立方米以上”；

电力工程的“风电场”规模修改为“装机容量100兆瓦以上”、“垃圾及生物质发电厂”规模修改为“单机容量25兆瓦以上”、“其他工程”规模修改为“投资5亿元以上”、“送变电”增加备注“整体、连续”；

其他工业工程的“机械、轻工业等”规模修改为“投资5亿元以上”。

**2.交通工程**

铁路工程的“桥梁”规模修改为“连续长度5公里以上或主跨150米以上或最高墩30米以上”、“隧道”规模修改为“单线隧道长度5km以上或双向隧道3km以上或多线隧道1km以上”、“其他工程”规模修改为“投资3亿元以上”；

公路工程的“高速公路”规模修改为“长度100公里以上”、“桥梁”规模修改为“单孔跨径300米以上”、“其他工程”规模修改为“投资3亿元以上”；

水运工程的“码头”规模修改为“靠泊能力沿海3万吨级以上或内河2000吨级以上”、“其他工程”规模修改为“投资沿海2亿元以上或内河1亿元以上”。增加“航道，通航能力为沿海3万吨级以上或内河2000吨级以上”、“通航建筑物，船闸1000吨级以上”；

**3.水利工程**

“其他工程”规模修改为“投资3亿元以上”。增加“水闸工程，过闸流量每秒1000立方米以上”；

**4.市政公用工程**

“独立水厂”改为“供水厂”规模修改为“日供水15万吨以上”、“污水处理厂”改为“污水处理厂、再生水厂”、“园林建筑、人造景观工程”改为“园林工程”、“城市轨道交通线”规模修改为“长度15公里以上，整体连续含首末站”。增加“城市轨道交通车站2万平方米以上、车辆基地工程10公顷以上”；

**5.建筑工程**

“其他公共建筑”规模修改为“单体4万平方米以上、群体6万平方米以上，不含工业厂房”、“住宅工程”规模修改为“20万平方米以上，小区完整且公建、道路、生活设施配套齐全，物业管理优良”。

**6.增加“绿色生态工程”**

具体类别为：

（1）保护与修复工程，包括自然保护地、森林（草原）修复、湿地修复、荒漠化防治、石漠化治理5项；

（2）综合工程，包括营造林工程、国家森林步道、生态旅游综合体、其他工程4项。

（四）增加“附录3《行业最高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名单》”。